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圆广电”)56%股权,其中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参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集团”)公开拍卖方圆广电46%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9BJ100064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电计量”)以649.21万元收购天津鲲鹏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翔”)持有的方圆广电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公司作为方圆集团公开拍卖方圆广电46%股权项目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以转让底价2,986.38万元协议成交该项目,并于2019年12月3日与方圆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另外,深圳广电计量与鲲鹏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方圆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甲方:方圆集团

乙方: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2,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拟将标的企业2,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2,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6%)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2)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4、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10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即:￥29,863,800.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9、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11、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广电计量与鲲鹏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鲲鹏翔

受让方:深圳广电计量

1、标的股权对价及税务

(1)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条款以649.21万元对价,获得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纳税义务,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如果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一方对另一方应缴的税款负有代扣代缴权利(义务)的,该方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324.61万元;在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扣除代扣代缴的出让方所得税费后,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3、标的资产交割

(1)出让方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共同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出让方在收到首期转让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全部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4、出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出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以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只要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则本协议对出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受让方可根据其条款对出让方强制执行。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出让方已按照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确认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将应缴付的出资额全部缴付到位,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行为。

(3)出让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各种有效规章,不违反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不违反出让方及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不违反对出让方及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约定,出让方亦不曾签署或作出任何合同、承诺或任何其他行为限制或禁止其签署并执行本协议。

(4)出让方已经取得所有必须的授权、批准,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5)出让方将办理或者协助公司办理为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使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需的相关手续。

(6)出让方承认受让方是依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而订立本协议。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单独的陈述和保证,不应因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持续有效。

(7)出让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对其适用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5、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或权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受让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受让方将办理或者协助公司办理为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使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需的相关手续。

(4)本协议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不违反受让方章程及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约定。

6、违约责任

(1)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事项;

③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2)发生本条第(1)项下任一违约事件,根据违约事件的内容,本协议的一方(“违约方”)应向违约事件直接指向的另一方及/或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合称为“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3)对于违约方发生的本条第(1)款项下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消除不利影响的,且与守约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就任何违约事件提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可通过通知的形式向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及/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提出,未能按照此种方式发出通知的,并不妨碍守约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5)就本协议项下的前述赔偿或补偿义务,赔偿或补偿方应在收到向其发出的任何费用到期支付的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被赔偿或补偿方支付所有到期款项。赔偿或补偿方自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款项外,还需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被赔偿或补偿方。

7、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守约方单方解除:如果一方出现违约事件,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未能消除或纠正的;如一方不积极履约,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仍未成就的。

③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8、协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方能生效:协议双方已经签署;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受让方必要的批准决议;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出让方必要的批准决议。

三、关于收购方圆广电56%股权的价格合理性判断

方圆广电于2015年11月设立,开陆续建成CB测试实验室、CCC实验室(强制性产品指定实验室)、CQC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实验室、UL目击测试实验室、巴西TUV莱茵授权测试实验室、MET 测试实验室。资质获取方面,方圆广电陆续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通过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计划(NVLAP)及认可核证团体(RCBs)。

基于2018年的国内外市场情况,方圆广电梳理业务产品线,国内产品加强高毛利率认证业务的推广,如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QM(方圆认证)/CQC-CB等;国际产品重点推广SAA(澳大利亚安全认证)、RCM等认可方圆广电且方圆广电具备技术优势的认证业务;同时,加速形成新增业务的规模效益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如防爆检测、无线产品检测、电池检测等。具体如下:

1、方圆广电已获得的灯具检测业务CCC资质在2019年及以后发挥业务增量的作用;

2、方圆广电以现有资质正在进入的车联网和物联网领域方面的检测认证发展势头良好,近期已中标中移物联网新产品测试认证框架项目,而宽带、蓝牙、信息通信、车载、5G等物联网领域也将在未来有大量需求;

3、方圆广电已具备IT电信终端CCC认证资质申请所需相关技术能力,将在2020年进行资质认证,若顺利获取将会对全球多国认证业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且不再需要支付该项业务的外包费用。

方圆广电2019年1-9月净利润已较去年同期减亏,且随着上述灯具检测业务CCC资质的获取和新进入的车联网、物联网以及智能家居领域的检测认证业务拓展,订单将持续增加。方圆广电新建的防爆检测实验室和无线产品检测实验室将正式运营,有望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且防爆检测、无线产品检测项目利润率相对较高。

方圆广电成立四年来,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资质不断突破,业务持续开拓,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2019年以来盈利能力明显提升,预计将进入盈利的良性发展阶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方圆广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062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收益法评估的方圆广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2.1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收购方圆广电56%股权的价格合理。

四、关于溢价收购方圆广电56%股权的必要性

(一)方圆广电成立时间较短,其实验室从筹建到完全达产需要2-3年,而筹建实验室相应的设备、场地及人员需先行投入,固定成本和费用相对较大;且新设企业品牌知名度尚低、运营实验室较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其成立以来营收规模较小,不足以弥补同期成本和费用,导致其出现亏损。

随着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资质不断突破,业务持续开拓,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2019年以来方圆广电盈利能力明显提升,预计将进入盈利的良性发展阶段;并且方圆广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评估和备案,价格合理。

(二)国内安规检测的主要市场是强制性认证产品市场。根据认监委2018年8月14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录及业务范围》,全国仅有211家机构进入CCC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录,方圆广电是其一,而CCC认证指定实验室仍以事业单位性质的监管方检验检测机构为主。

公司主要从事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环保检测、食品检测等技术服务,其定位为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方圆广电主要从事安规认证相关的检测服务,主要包括CCC(中国强制认证)、CQM(方圆认证)、UL认证等认证相关的检测服务,定位为专业性的认证检测一体化机构。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全资控股方圆广电,利用方圆广电的资源及能力,直接进入与安规认证相关的检测领域,加强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业务布局,并通过公司高效的市场网络,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公司在相关检测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检测+认证”组合发展,提升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方圆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深圳广电计量与鲲鹏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2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根据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自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19年12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6、2019-014、2019-026、2019-058、2019-067、2019-076、2019-085、2019-102、2019-110、2019-116)。

4、截至2019年12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2,8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数量、回购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变动人姓名	持股变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原因
1	钟伟刚	董事	2019-5-7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019-8-19		36,000	
2	王莉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9-4-19	集中竞价交易	54,000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3	王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9-6-5	集中竞价交易	431,800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4	孟庆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560,800	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
			2019-9-17		4,357,000	
			2019-9-18		248,100	
			2019-11-15		100,000	
			2019-11-19		150,400	

针对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王莉萍女士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违反相关规定外,其他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22,800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2019年3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量仍为910.00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相关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7,440,896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67,440,896股的25%,即16,860,224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节奏符合前述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459%,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521,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748%,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85%。

一、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发来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3,741,500	否	否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2月2日	2020年3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44%	5.1005%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3,741,500	/	/	/	/	/	/	11.4244%	5.1005%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32750000	44.6459%	24,521,500	24,521,500	74.8748%	33.4285%	0	0	0	0
合计	32750000	44.6459%	24,521,500	24,521,500	74.8748%	33.428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所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还款资金来源为顺昌投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止目前,顺昌投资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昌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4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0%,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87,966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3,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71,900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7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联合投标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投标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利用自有资金投标“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等相关公告。

近日,联合体参与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公开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投标活动,并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660,900万元中标“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积极推进联合体各方设立项目公司等后续相关事宜。

二、中标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招标编号: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号

2、地块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

3、地块位置:海淀区学院路北端,东至学清路,南至月泉路,西至双清路,北至双学路

4、建设用地使用性质: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

5、总用地面积(总建设用地面积):70,601.065平方米(含约1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用地)

6、总地上建筑规模:285,523平方米(含约7,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地上建筑规模)

7、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办公50年

8、总成交价格:660,900万元

三、本次中标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地块为北京市海淀区的稀缺办公及研发用地,拟在该地块上建设的“紫光全球智能科创总部”项目将成为紫光产业核心聚集区,是紫光的全球总部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的研发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租赁场所,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解决公司在京企业研发办公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刘小英女士的通知,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1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7%,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52.67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17.31	17,800	0.0044%
		2019.9.27	16.11	30,600	0.0076%
		2019.11.1	15.70	149,300	0.0372%
		2019.11.4	15.74	240,000	0.0598%
		2019.11.5	15.56	109,800	0.0273%
		2019.11.7	15.24	267,400	0.0666%
		2019.11.8	15.32	366,700	0.0913%
		2019.11.13	14.63	230,000	0.0573%
		2019.11.14	14.61	80,300	0.0200%
		2019.11.18	14.65	315,000	0.0784%
		2019.12.2	17.22	300,000	0.0747%
合计				2,106,900	0.5247%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42,799,399	10.6586%	40,692,499	10.1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9,850	2.6647%	8,592,950	2.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99,549	7.9940%	32,099,549	7.9940%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